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此乃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已授出一筆最高金額達港幣10億元信貸（「信貸」）。信貸期限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確保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擁有本公司管理控制權，否則信貸會被取消，同時本公司必須立刻向貸款人償還融資協議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98%。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